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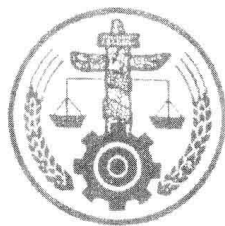
主 编 奚晓明  
副主编 孔祥俊

#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四辑

IP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主 编 奚晓明

副主编 孔祥俊

#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四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编委会

主 编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编 委 金克胜 张绳祖 于晓白 王永昌  
夏君丽 郎贵梅 朱 理  
编 务 张 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4辑)  
(含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1) /  
奚晓明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093 - 3692 - 2

I. ①最… II. ①奚… III. ①知识产权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2537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李小草

封面设计 蒋怡

---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4辑)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ANLI ZHIDAO (DI SI JI)

主编/奚晓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2.75 字数/346 千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92 - 2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从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并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报告的摘要内容，既总结了审判经验和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又推进了司法公开，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

但是限于篇幅，案件年度报告只是整理和归纳相关的典型法律适用问题，不可能反映案件的全貌。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案件年度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裁判文书全文整理和汇编成书，忠实记录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的每一个前进的脚印，以每年一册的形式奉献给读者。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1）

序言 .....	3
一、专利案件审判 .....	4
二、商标案件审判 .....	27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	47
四、竞争案件审判 .....	48
五、知识产权合同案件审判 .....	53
六、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	57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证据与程序 .....	59
结语 .....	63

## 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专利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对权利要求解释的作用 ..... 67  
——申请再审人徐永伟与被申请人宁波市华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 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用语无特别界定时应如何解释该用语  
  的含义 ..... 75  
——申请再审人深圳市蓝鹰五金塑胶制品厂与被申请人罗士中侵犯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3. 母案申请对解释分案申请授权专利权利要求的作用 ..... 86  
——申请再审人邱则有与被申请人山东鲁班建设集团总公司侵犯专  
  利权纠纷案

4.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缺少专利技术特征的情况下不构成侵权 ..... 91  
——申请再审人张镇与被申请人扬州金自豪鞋业有限公司、包头市同升祥鞋店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 先用权抗辩的审查与认定 ..... 93  
——申请再审人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一审被告西安保赛医药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 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 ... 96  
——申请再审人中山市君豪家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山市南区佳艺工艺家具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7. 专利说明书中没有记载的技术内容对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 99  
——申请再审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8. 药品研制、生产的相关规定对药品专利授权条件的影响  
——申请再审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存目 参见第99页)
9.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判断标准 ..... 119  
——申请再审人郑亚俐与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
10. 判断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应当充分考虑专利申请所属技术领域的特点 ..... 145  
——申请再审人曾关生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11.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是否严格限于《专利审查指南》限定的三种方式 ..... 152  
——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南京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第三人李平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2.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限制与专利保护范围的关系**

——申请再审人郑亚俐与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存目 参见第 119 页）

**13.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限制与禁止反悔原则的关系**

——申请再审人郑亚俐与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存目 参见第 119 页）

**14.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程序中人民法院可否依职权主动引入****公知常识 ..... 161**

——申请再审人福建多棱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厦门市集美区联捷铸钢厂、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福建泉州市金星钢丸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5. 外观设计相近似判断中“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把握 ..... 184**

——申请再审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6. 设计要素变化所伴随的技术效果的改变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

——申请再审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84 页）

**二、商标案件审判****（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17. 判断商标侵权行为应考虑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性 ..... 193**

——申请再审人山东齐鲁众合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8. 独家经营和使用的具有产品和品牌混合属性的商品名称****不应认定为通用名称 ..... 200**

——申请再审人佛山市合记饼业有限公司与申请再审人珠海香记食品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二）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19. 含有描述性外国文字的商标的显著性的审查判断 ..... 212  
——申请再审人佳选企业服务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0. 含有描述性要素的商标的显著性的审查判断 ..... 219  
——申请再审人长沙浏山茶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湖南宁乡浏山湘浏名茶厂等商标行政纠纷案
21. 类似商品认定中对产品用途的考虑 ..... 225  
——申诉人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申诉人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2. 关联商品可视情纳入类似商品范围 ..... 232  
——申请再审人杭州啄木鸟鞋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七好（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3.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对类似商品认定的作用  
——申请再审人杭州啄木鸟鞋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七好（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232页）
24. 商标是否驰名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所涉商品特点等进行综合判断 ..... 242  
——申请再审人北京华夏长城高级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5. 近似商标共存协议影响商标可注册性的审查判断 ..... 247  
——申请再审人北京台联良子保健技术有限公司与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申请人山东良子自然健身研究院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6. 注册商标连续3年停止使用撤销制度中商业使用和合法使用的判断标准 ..... 250  
——申请再审人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李道之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27. 商标驳回复审程序和商标异议复审程序之间一事不再理  
原则的适用 ..... 257
- 申诉人河南省养生殿酒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安徽高炉酒厂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8.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程序中应否考虑阻碍申请商标注册的事实发生的新变化 ..... 261
- 申请再审人艾德文特软件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9.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程序中应否考虑证明申请商标使用情况的新证据
- 申请再审人佳选企业服务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212 页）
30. 商标行政诉讼程序中对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的处理及类似商品的认定 ..... 267
- 申请再审人吴树填与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申请人佛山市富士宝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
-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31. 本身并不表达某种思想的答题卡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 276
- 申请再审人陈建与被申请人富顺县万普印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四、竞争案件审判
32. 构成国家秘密的商业秘密的秘密性认定 ..... 278
- 申请再审人高辛茂与被申请人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北京传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33. 作为商业秘密的整体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的认定
- 申请再审人高辛茂与被申请人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北京传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278 页）

### 34. 单纯的竞业限制约定能否构成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条件的保密措施 ..... 283

——申请再审人上海富日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子瑜、上海萨菲亚纺织品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 35. 商业秘密侵权认定中对不正当手段的事实推定

——申请再审人高辛茂与被申请人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北京传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278页）

### 36. 具有描述性的商品名称构成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条件 ..... 290

——申请再审人厦门康士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御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厦门康中源保健品有限公司、长春市东北大药房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 五、知识产权合同案件审判

### 37. 技术合同所涉的产品或者服务需要行政审批和许可对技术合同效力的影响 ..... 301

——申请再审人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 38. 特许经营合同的定性与判断 ..... 324

——申请再审人付玉平、李秀荣与被申请人谢金莲、曹火珠及名嘴国际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 六、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 39. 专利临时保护期内制造、销售、进口的被诉专利侵权产品的后续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民事责任 ..... 329

——申请再审人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证据与程序

### 40. 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之诉的受理条件 ..... 342

——申请再审人北京数字天堂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著作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41. 被诉侵权产品的出口装船交货地可否认定为侵权行为地 …… 346  
——申请再审人山东凯赛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以及原审被告山东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42. 对原审诉讼期间仍在持续的侵权行为的处理  
——申请再审人徐永伟与被申请人宁波市华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67 页）
43.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诉讼程序中是否有权申请鉴定 …… 349  
——申请再审人瓦房店市玉米原种场与被申请人赵劲霖等、原审第三人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案
44. 鉴定材料取样时未通知当事人到场是否构成鉴定程序违法  
——申请再审人瓦房店市玉米原种场与被申请人赵劲霖等、原审第三人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349 页）



# 最高人民法院

##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1)



## 序 言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的新要求，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严格依法办案，保证知识产权案件公正高效审理；加强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创新业务指导方式，确保知识产权司法统一；创新和发展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调解，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新进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科技进步、知识创新和文化发展的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20件，比2010年增长34.19%。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所涉权利类型划分，共有专利和其他技术类案件163件，商标案件132件，著作权案件45件，商业秘密案件5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10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37件，其他案件28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确定问题）。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115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27.38%，其中专利行政案件47件，商标行政案件68件，分别比2010年增长27.03%和151.85%；共有民事案件305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72.62%。另有2010年旧存案件46件，2011年全年共有各类在审案件466件。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23件，其中二审案件3件，申请再审案件363件，提审案件34件，请示案件22件，抗诉案件1件。在审结的363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56件，裁定提审49件，裁定指令或者指定再审33件，裁定撤诉（包括和解撤诉）15件，函转原审法院复查处理1件，以其他方式处理9件。在调撤案件中，广州市红太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商标权纠纷等案件的成功调解，彻底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实现了双方包容增长、和谐发展，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呈现如下特点：专利商标行政案件增长迅猛，在全部案件中所占比重增加，尤其是专利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增长明显，成为去年最显著的案件特点；因法律规定比较原则需要明确法律边界，给社会公众以具体指引的新类型、疑难案件依然居高不下；专

利案件数量持续上升，涉案技术的含金量越来越高，发明专利案件和涉及医药、化工、通信等高新技术领域的案件明显增多；商业标识类案件尤其是商标案件比重增多，商标权人通过诉讼维护市场利益和划定行为界限的需求日益强烈；著作权案件中涉及软件、数据库、动漫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案件比重增加，诉争保护的新类型著作权客体不断涌现；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涉及网络技术、新型商业模式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以及商业秘密纠纷的比重增加。与上述案件特点相适应，最高人民法院在行使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方面呈现出如下特点：对专利商标行政机关授权确权行为的司法审查日渐深入，司法裁判在专利商标授权确权标准的确定和把握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发挥；在严格依法行使审判权的同时，重视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在新型、疑难、复杂案件法律适用中的导向作用，确保法律适用正确方向；依托和凝聚社会共识，明晰法律含义和明确法律边界，维护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统一；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同时，更加注重利益平衡，积极促进知识产权利益各方共同受益和均衡发展。

为总结和梳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审判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标准、裁判方法和司法政策，最高人民法院从2011年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精选出34件典型案例，归纳出44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形成本年度报告并予以发布。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 1. 专利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对权利要求解释的作用

在申请再审人徐永伟与被申请人宁波市华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1）民提字第64号〕（以下简称“太阳能手电筒”专利侵权案）<sup>①</sup>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运用说明书及附图解释权利要求时，由于实施例只是发明的例示，不应当以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案的基本案情是：徐永伟是“太阳能手电筒”发明专利（即本案专利）的权利人。本案专利权利要求1为：一种太阳能手电筒，其包括有手电筒的筒体、灯头、灯座、开关，灯头与筒体进行连接，筒体里内置有充电电

<sup>①</sup> 本案判决书参见第67页。

池作为电源，同时手电筒上安装有控制电源断通的开关，筒体的外表面固定有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电池板的输出与筒体内的充电电池进行并联连接，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太阳能电池板与在外面的、保护太阳能电池板的、透明的罩盖组成可脱卸的部件，同时，筒体的表面开有配合的安装孔，罩盖的前部有前缘部分，与安装孔的前沿呈插接连接，罩盖的后端面上开有小孔，紧固有紧固件，紧固件与筒体的后部里表面进行配合固定，使该部件能够通过可脱卸的连接结构安装固定在筒体的外表面安装孔上。华拓公司生产、销售被诉侵权的太阳能手电筒，并在其网站上和产品宣传册中进行许诺销售。徐永伟以华拓公司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为由提起诉讼。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华拓公司构成侵权，判决华拓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徐永伟经济损失6万元（含徐永伟为调查、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徐永伟、华拓公司均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在于采用透明的罩盖对太阳能电池板进行保护，防止异物划伤损坏，延长使用寿命，并采用可脱卸式的安装结构，方便其拆换太阳能电池板。被诉侵权产品筒体后端盖经过高压冲压后固定在手电筒的筒体上，无法通过人力正常打开。因此，被诉侵权产品的筒体后端盖并不具备本案专利的“可脱卸的连接结构”这一必要技术特征，从而也使其太阳能电池板与透明罩盖之间无法进行脱卸和更换，也不具备本案专利的“太阳能电池板与在外面的、保护太阳能电池板的、透明的罩盖组成可脱卸的部件”这一必要技术特征。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徐永伟的诉讼请求。徐永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再审过程中，徐永伟以华拓公司的侵权行为仍在继续为由，将其一审诉请的赔偿数额20万元调整为50万元。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0日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华拓公司向徐永伟另支付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3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权利要求的作用在于界定专利权的权利边界，说明书及附图主要用于清楚、完整地描述专利技术方案，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施该专利。而教导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专利的最好方式之一是提供实施例，但实施例只是发明的例示，因为专利法不要求、也不可能要求说明书列举实施发明的所有具体方式。因此，运用说明书及附图解释权利要求时，不应当以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否则，就会不合理地限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有违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本意。本案专利权利要求书并未记载电筒“后端盖”，仅在说明书的实施例部分及附图部分有所提及，不能将“后端盖”作为界定本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依据。同时，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可脱卸”是指电池板与罩盖之间的可脱卸以及罩



盖、电池板与筒体之间的可脱卸，而后端盖的开合是指后端盖与筒体之间的可脱卸，两者并非同一涵义。此外，华拓公司在申请再审中提交的专利审查档案进一步印证，后端盖不属于本案专利所述“可脱卸连接结构”的组成构件。因此，专利权利要求中“可脱卸”部件或者连接结构等技术特征与后端盖能否开合无关。被诉侵权产品的后端盖不能通过人力打开，并不意味着其不具有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可脱卸”特征。被诉侵权产品具备了专利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2. 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用语无特别界定时应如何解释该用语的含义

在申请再审人深圳市蓝鹰五金塑胶制品厂（以下简称蓝鹰厂）与被申请人罗士中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1）民提字第248号〕<sup>①</sup>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专利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用语无特别界定时，一般应根据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理解的通常含义进行解释，不能简单地将该用语的含义限缩为说明书给出的某一具体实施方式体现的内容。

本案的基本案情是：罗士中是名称为“汽车方向盘锁”的实用新型专利（即本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为：“汽车方向盘锁，包括前叉、后叉、止动杆、锁头、锁体及其内部的锁止元件，其特征在于：它还包括组合锁梁，以及锁体内部的弹性定位掣，组合锁梁的叉杆左端设有前叉，右端呈直角形的设有转轴，转轴下端插入锁体左端的垂直大孔内形成铰链连接，垂直大孔的两侧设有贯穿其中心的纵向孔，左侧的纵向孔内装有堵盖和弹性定位掣，右侧的纵向孔内装有锁止元件，转轴下端的中部设有径向凹坑，其位置与锁止元件和弹性定位掣相对应，锁体中部设有控制锁止元件的锁头，锁体右端下方设有后叉，其上方固装着止动杆的左端，组合锁梁通过铰链展开后与锁体、后叉和止动杆形成一错位的横杠，锁止元件卡在转轴的径向凹坑与锁体之间，前叉的叉口朝向左方，后叉的叉口朝向右方，两叉口非对称地撑卡在方向盘圆环上；锁头控制锁止元件退出径向凹坑开锁，组合锁梁回转180度形成与锁体及其右端的止动杆平行的折叠状，弹性定位掣弹顶在转轴的径向凹坑与锁体之间，前叉与后叉的叉口均朝向右方。”罗士中认为蓝鹰厂制造、销售的蓝鹰128#锁落入本案专利保护范围，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蓝鹰厂承担侵权责任。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专利在锁体内部结构、转轴结构以及弹性定位掣、锁止元件与转轴的配合方式方面存在不同。这种结构和配合关系的不同，导致二

<sup>①</sup> 本案判决书参见第75页。